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
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及3)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14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5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續會 (視情況而定)，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通告」) 所載的決議案投票或 (倘未作出指示) 按照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認為屬適當的方式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或追認 (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所簽立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之第四份補充文件 (「第四份補充文件」)，藉以修訂及／或更改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條款及條件，旨在使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兩年 (「第四次建議修訂」) (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與此有關、附帶及關連的所有其他事項；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批准第四次建議修訂以及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經第四份補充文件修訂及補充)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的權利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授出上市及買賣批准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 (「董事」) 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特別授權」)，而此項特別授權為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已向董事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補充，並不影響或撤銷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或事宜，並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令第四份補充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第四次建議修訂及授出特別授權) 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生效，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事宜。」		

簽署：_____ (附註6及7)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若不填入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均須填入。
- 請以**正楷**字體填寫擬受委代表全名及地址。倘未填寫，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倘 閣下有為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閣下有權委任一名或 (倘 閣下持有一股以上股份) 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替 閣下與會並代表 閣下投票。從法律意義而言，閣下有權按 閣下可能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列明的方式委任個別受委代表分別代表 閣下所持有的相關數目股份。閣下有權自行選擇委任受委代表。
- 以上內容僅為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概述。其全文載於通告內。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包括可能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對各項決議案的修訂)。
- 受委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聯名持有人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即為排名佔先。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 (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 的授權文件 (如有)，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此等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私隱條例》**」) 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 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